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發出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日期(附註1)

	H 741
公開發售開始及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 上午十一日	日(星期五) 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日(星期五) 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中 ⁽	日(星期五) 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中 ⁽	日(星期五) 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發有關(i)最終招股價;(ii)配售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附註5) 二零一八年[(星期	四月十三日 月五)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使用「身分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四月十三日 月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6至10) 二零一八年[(星期	四月十三日 月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二零一八年[(星期一)]	四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招股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招股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儘管招股價可能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然而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招股價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規定不計利息退還。
-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7.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倘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名義(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於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出。 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視乎相關情況)及/或股票(視乎相關情況),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過戶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